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22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連恭賢

林政緯

被告 馬宏儒

王陳素靜

陳玉珍

陳玉端

陳素蓉

陳宏偉

馬郡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溫寶英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陳素靜、陳玉珍、陳玉端、陳素蓉、陳宏偉、馬郡遠及被代位人馬宏儒應就被繼承人陳秋明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二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被告馬宏儒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53,762元未清償，原告已取得本院核發之102年度司執字第008621號債權憑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陳秋明所有，陳秋明死亡後，由被告王陳

01 素靜、陳玉珍、陳玉端、陳素蓉、陳宏偉、馬郡遠（下稱被  
02 告等6人）及被告馬宏儒繼承取得，並辦理繼承登記，為渠  
03 等共同共有。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被告馬宏  
04 儒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  
05 得財產，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惟今仍怠於行使，致原告無  
06 法對馬宏儒應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  
07 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  
08 馬宏儒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依附  
10 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按  
11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2 二、被告方面：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為馬宏儒之債權人，被告馬宏儒財產不足以清償  
15 債務，另系爭遺產為被告等6人及被告馬宏儒繼承取得，為  
16 渠等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  
17 錄表、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異動索引、建物登記第三類  
18 謄本、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22  
19 頁、第27至28頁、第89頁至第97頁），復有屏東縣潮州地政  
20 事務所函復之系爭遺產登記案件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  
21 頁至80頁），且為被告馬宏儒及其餘被告等6人均表示對原  
22 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民法第242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  
24 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  
25 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  
26 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  
27 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  
28 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  
29 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  
30 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  
31 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馬宏儒積

01 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  
02 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  
03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  
04 均未經被告等6人爭執，本院復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  
05 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應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  
06 務人既已怠於行使分割財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自  
07 非不得代位馬宏儒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從而，原告請求分割  
08 系爭遺產，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三)、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  
10 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即原應由同意  
11 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  
12 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  
13 告，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訴訟，其所代位行使者乃  
14 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其  
15 提起之訴訟，僅能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最高法院71年度台  
16 上字第4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  
17 規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  
18 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  
19 訴，予以駁回（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  
20 定(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21 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按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  
22 代位被告馬宏儒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無再以被  
23 告馬宏儒為共同被告之必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對於被告  
24 馬宏儒部分之訴，洵屬無據，此部分原告之訴應予駁回，合  
25 先敘明。

26 (四)、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27 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8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30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3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1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2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04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05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06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07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  
08 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09 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10 判例參照）。又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11 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  
12 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  
13 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  
14 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  
15 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16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  
17 維持共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15號判決可資參  
18 照）。且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  
19 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就本件分割之方法，  
20 係請求依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  
21 分比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本件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  
22 訴訟，目的在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狀態，以對被代位人  
23 馬宏儒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故按被告等6人及被代位  
24 人馬宏儒的應繼分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所有，應為足以保  
25 全原告債權實現之分割分式，而系爭遺產之被繼承人陳秋明  
26 死亡後，由被代位人馬宏儒及被告等6人繼承，是原告主張  
27 依附表二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應屬  
28 公平適當。是本院爰就系爭遺產予以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馬宏  
31 儒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之訴

01 (即原告併列被代位人馬宏儒為被告部分之訴)，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6 文。查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乃由本院斟酌  
07 何種分割方案較能增進遺產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  
08 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  
09 遺產，兩造實互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本院認為  
10 顯失公平，爰審酌上情及原告勝敗比例，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11 按如附表三所示分割，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李家維

23 附表一：

24

編 號	不動產坐落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鎮市 區	段	地號/ 建號		
1	屏東縣	潮州鎮	永春	348	共同共有 1分之1	土地
2	屏東縣	潮州鎮	永春	189	共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門牌號碼：屏 東縣○○鎮○○街000 號）

## 0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馬宏儒	1/15
2	王陳素靜	1/5
3	陳玉珍	1/5
4	陳玉端	1/5
5	陳素蓉	1/5
6	陳宏偉	1/15
7	馬郡遠	1/15

## 03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4

編號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	1/15
2	王陳素靜	1/5
3	陳玉珍	1/5
4	陳玉端	1/5
5	陳素蓉	1/5
6	陳宏偉	1/15
7	馬郡遠	1/15